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其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將存在實際操作上的不可行或在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管理層常駐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條件是(其中包括)我們須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曲洪坤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梓浩先生(「**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聯絡，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問詢。此外，授權代表將能夠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的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 (b) **董事：**於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成員聯繫時，每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電話號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並可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期間為[編纂]起最少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隨時可與授權代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我們亦須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就合規顧問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能合理要求迅速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及高效的溝通渠道，並將向合規顧問全面匯報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買賣；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袁青女士（**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袁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但基於其於本集團的長期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的透徹了解，我們希望委任其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周梓浩先生（**周先生**）（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袁女士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所有資格及經驗。有關袁女士及周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能外，周先生將協助袁女士，使袁女士可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袁女士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袁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條件如下：

- (a) 袁女士必須由周先生（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協助，並於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的有效期初步為[編纂]起計三年，如周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回；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袁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周先生的持續協助。屆時本公司將會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袁女士在得益於周先生此前三年的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無須進一步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